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已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6月17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19-020）和《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9-039）已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和2019年8月30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回购目的	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
回购方式	竞价转让
回购价格	不高于每股5.00元
回购数量	不超过400.00万股
资金总额	不超过800.00万元
实施期限	自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间的实施区间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区间自2019年7月15日开始，至2019年11月7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8.88%，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区间	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2日
------	--

	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8日
回购股份数量（股）	3,955,000
占总股本比例	4.91%
最高成交价（元/股）	3.08
最低成交价（元/股）	1.70
已支付总金额（元） ¹	7,979,030.00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使用资金797.90万元，占可使用资金最高限额的99.74%。鉴于剩余资金已不足以合理价格继续申报，且尚需支付与交易相关的税费，因此本次回购资金略低于资金最高限额属于合理情形，与《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19年5月30日	2019-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19-020	《股份回购方案》
3	2019年6月3日	2019-024	《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4	2019年6月18日	2019-02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19年6月20日	2019-027	《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
6	2019年7月1日	2019-028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7	2019年7月10日	2019-029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¹ 未包含与回购交易相关的过户费、佣金等相关税费。

8	2019年7月17日	2019-030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9	2019年7月18日	2019-031	《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10	2019年7月23日	2019-032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11	2019年7月24日	2019-033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12	2019年7月26日	2019-034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13	2019年8月2日	2019-035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14	2019年8月30日	2019-039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补充说明》
15	2019年9月3日	2019-041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16	2019年9月24日	2019-042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17		2019-045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18	2019年10月9日	2019-046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19		2019-047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20	2019年10月16日	2019-048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21	2019年10月21日	2019-049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22	2019年10月23日	2019-050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23	2019年10月28日	2019-051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24	2019年10月31日	2019-052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25	2019年11月4日	2019-053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本次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3.43，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6.13%，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共使用资金 7,979,030.00 元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3,955,000 股（占总股本 4.91%），后续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615,000 股变更为 76,660,000 股。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² 未包含与回购交易相关的过户费、佣金等相关税费。